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

一、目的：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久舜營造)為回饋社會，培育營造產業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特設立「久舜營造品學兼優獎助學金」，希望藉由此計劃，與各大專院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鼓勵營建產業領域之優秀學子勤奮學習，盡社會企業的責任，故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各校土木、營建、建築、機電等相關科系之目前大三(含)以上在學學生(含碩班，但不含先修碩士班)。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院校在學期間無不及格科目和懲處紀錄者。
- (四).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獎學金者。
- (五).家庭經濟弱勢(須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或清寒證明)，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因天災、意外急難變故等，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 (六).獎助學金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久舜營造提供該生實習之機會。

三、申請文件：

- (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詳附件一)
- (二).個人自傳。 **※勿以大學書審資料投遞** (詳附件一)
- (三).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 (四).當學期在學證明。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正本(限政府機關發給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之正式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七).其他相關加分資料(教授推薦函、技能競賽證照、外語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等)。

四、權利及義務：

(一).參與至少一場本公司之活動(家庭日或尾牙擇一，以參加家庭日為優先)。

(二).須於當學年度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參與實習，實習單位由本公司參酌獎助生之專長與意願進行分發。

(三).實習薪資依本公司規定；福利比照正式員工。

(四).須於實習期最後一周內繳交實習報告，並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

(五).本公司獎助學生之獎助學金將於每學期期初匯款至獎助生提供之帳戶，每學期發放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一學年共計新台幣拾萬元整。

(六).本公司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

五、任職獎勵：獎助生若於畢業後(男役畢)至本公司任職且滿三個月，則發給任職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任職滿六個月，再加發給任職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審查標準及程序：

(1). 初審：由久舜營造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初審合格學生經久舜邀約面試後核定。

(3). 通知錄取：複審核定通過後，將發函給學校單位以及 mail 通知錄取之學生，須完成「久舜營造清寒獎助學金」之相關手續，否則視同



放棄。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 mail 報名或紙本提交申請資料。

※以 mail 提交申請者，請將資料寄至 cw@jioushun.com.tw，並於主旨註明

【申請久舜營造清寒獎助學金】。

※以紙本提交申請者，請將資料寄至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2 樓，

並註明【久舜營造 校園招募小組 收】。

(二).報名內容：請提供學校名稱、姓名及連絡電話。

(三).聯絡窗口：久舜營造校園招募小組 賴小姐

(四).聯絡電話：02-2796-5218 分機 602